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訴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維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 217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即代號BF000-A112124（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之男友即證人崔○○（年籍詳卷）為朋友關係，於民國112年10月7日晚間某時許，甲女與崔○○一同至甲○○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00弄0號住處飲酒聊天，席間甲女與甲○○等人飲酒娛樂後，因不勝酒力，業已酒醉不醒人事，無正常意識及行動能力，而由崔○○攙扶至甲○○上址2樓房間休息，並由甲女與崔○○發生合意性交行為，由甲女在該房間休憩，崔○○下樓後，甲○○見狀認有機可趁，竟單獨一人前往甲○○上址2樓房間內，甲○○明知甲女已酒醉，精神意識渙散、赤身裸體及不能抗拒，且該房間光線昏暗之際，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，將陰莖插入甲女陰道發生性交行為得逞。嗣由甲女發現與其性交之人並非崔○○，而係甲○○，且崔○○亦前往上址2樓甲○○房間後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甲○○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等語。

二、本案告訴人甲女為起訴書所指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因本判決為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故為保護甲女之身分，避免遭揭露，本判決依法就甲女、甲女之男友崔○○等人之姓名、地址等身分資訊均予隱匿。

- 01 三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  
02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 
03 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甲○○經本院  
04 合法傳喚後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  
05 到單、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、41、49頁），  
06 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- 07 四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  
0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  
09 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，事實之認  
10 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  
11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採用情況證據  
12 認定犯罪事實，須其情況與待證事實有必然結合之關係，始  
13 得為之，如欠缺此必然結合之關係，其情況猶有顯現其他事  
14 實之可能者，據以推定犯罪事實，即非法之所許；又認定不  
15 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  
16 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  
17 有利之證據。又按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  
18 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  
19 認。必被害人所述被害情形，無瑕疵可擊，且就其他方面調  
20 查，又與事實相符，始足據為有罪判決之基礎。
- 21 五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乘機性交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  
22 述、證人即告訴人甲女之證述、證人崔○○之證述、內政部  
23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下稱刑事警察局）鑑定書、被告與崔○  
24 ○等人之對話紀錄等為其主要論據。
- 25 六、訊據被告甲○○，於警詢時否認有與告訴人甲女為性交行為  
26 等語；於偵查時則供稱：是甲女與崔○○買酒來我家喝，甲  
27 女喝醉酒，在我的房間內誤認我是崔○○，自己脫我褲子，  
28 騎到我身上，用她的性器官進入我的性器官，沒戴保險套，  
29 前後約2分鐘，不是我乘機對她性交等語。經查：
- 30 (一)告訴人甲女與證人崔○○於上開時間至被告甲○○之住處飲  
31 酒聊天，甲女由崔○○攙扶至甲○○的房間內休息，甲女並

01 與崔○○有性行為，之後崔○○下樓，甲○○上樓回自己房  
02 間，不久崔○○上樓後發現甲○○與甲女同躺在床上等節，  
03 為被告甲○○所不爭執（偵卷第4至5、59至60頁）。核與證  
04 人甲女、崔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之證述情節相符（偵卷第7至1  
05 0、13至14、37、41頁）。並有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被告與  
06 崔○○等人之對話紀錄（偵卷第29至30頁、卷尾彌封袋內）  
07 附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。

08 (二)證人甲女於警詢時證稱：甲○○在我們到之前就喝了很多  
09 酒，有一手以上的啤酒，後來我們一起喝酒聊天，我打賭後  
10 猜錯甲○○的年紀，就跟我男朋友崔○○去巷口買酒回來，  
11 大家一起喝，我當時喝很醉，頭很暈，男友扶我到樓上的房  
12 間休息，我跟男友有發生性關係，後來甲○○跑上來說他爸  
13 爸生氣了，我男友就下樓去，當時我是全裸躺在棉被裡，過  
14 了10至15分鐘，有人躺在我旁邊，突然把我拉過去翻身坐在  
15 他身上，直接將生殖器插入我的陰道內發生性行為，我摸他的  
16 頭髮還有聽到他的聲音，我才知道不是我男友，我有說  
17 「你不是我男朋友」，我有抗拒把他推開，但他不讓我下  
18 來，他有抓住我的腰，我是自己掙扎翻身下來的，之後我聽  
19 到床邊有腳步聲，我就把手機的手電筒打開，就看到我男友  
20 把房間燈打開，也看到甲○○坐在床上，上半身沒穿，下半  
21 身被棉被擋住，我就趕快把衣褲穿好，跟我男朋友離開等語  
22 （偵卷第7至10頁）。其於偵查中證述：當天是第一次看到  
23 甲○○，之前不認識，當時喝完酒全身沒有力氣頭暈，沒有  
24 睡著，被男友扶到2樓房間休息，我不知道是誰的房間，甲  
25 ○○有在房間趁我喝酒意識不清時對我實施性交行為等語  
26 （偵卷第37至38頁）。細繹證人甲女之證述，甲女可清楚陳  
27 述喝酒的過程、打賭輸了再出去買酒回來喝、喝酒後由男友  
28 崔○○扶往2樓休息、並與男友在房間內發生性行為等節，  
29 也能清楚陳述坐在被告身上、摸被告的頭髮及被告的聲音並  
30 非男友崔○○、及發現被告並非男友後翻身下來等節，是甲  
31 女案發當時雖有飲用酒類，惟其亦可辨明被告與男友之不

01 同，則其飲酒後是否已達到刑法第225條所謂對於外界事物  
02 失去知覺，已無自由決定其意思而處於無可抗拒之狀態，並  
03 非無疑。再者，甲女在同一次警詢中，雖稱「喝得很醉根本  
04 不知道是誰、需要人攙扶」等語，惟卻能精確陳述進到房間  
05 時燈是否是亮的、房門有無上鎖等語，又雖稱「我有抗拒把  
06 他推開」等語，惟同時卻又陳述「沒有尖叫或求救，因為沒  
07 有力氣」等語，前後證詞勾稽後並不一致。且依甲女之驗傷  
08 診斷書（偵卷彌封袋）顯示，甲女身上並無任何傷痕，則是  
09 否有甲女證述之遭被告強拉等節，也有疑問，以上均無法為  
10 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11 (三)證人即甲女之男友崔○○於警詢時證述：甲女被甲○○灌  
12 醉，沒辦法走路，我扶甲女去樓上房間睡覺，有與甲女發生  
13 關係，後來我朋友上來說他爸在生氣，我下樓在外面跟他爸  
14 講話，進屋後發現我朋友不在，他弟叫我上樓看，我上樓後  
15 看到甲女全裸坐在床角，甲○○全裸躺在旁邊，我說現在是  
16 什麼情況，甲○○只說不要吵他，他要睡覺，我們就走了，  
17 後來甲女跟我說甲○○把她拉過去，他們有發生關係，甲女  
18 發現不是我，想從甲○○身上下來，甲○○不讓她下來，是  
19 她自己翻下來，我下樓後10幾分鐘後上樓，沒有聽到女友求  
20 救或發現異樣等語（偵卷第13至14頁）。證人崔○○就被告  
21 對甲女為乘機性交之證述，係轉述甲女指述而來，與甲女之  
22 指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，並非實際見聞被告有為上開犯  
23 行，而甲女之證述已有前揭瑕疵，此部分也難為不利於被告  
24 之認定。

25 (四)再者，本案採集相關檢體送鑑定後，鑑定結論以：被害人外  
26 陰部棉棒精子細胞層檢出男性染色體與崔○○DNA-STR型別  
27 相符，與涉嫌人甲○○DNA型別不同，可排除來自甲○○；  
28 被害人陰道深部棉棒精子細胞層染色體為混合型，研判混有  
29 被害人與崔○○DNA，該混合型別排除被害人本身型別後之  
30 其餘外來型別與崔○○型別相符，該混合型可排除混有涉嫌  
31 人甲○○等節，有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可稽（偵卷第29至30

01 頁)；而甲女、崔○○均證述彼此有為性行為，被告先否認  
02 有與甲女為性行為其後改稱是甲女自己騎上來等節均已如上  
03 述，是在甲女的外陰部及陰道深部均未檢出任何被告之染色  
04 體情形下，甲女與被告2人間究否有性行為一節，恐有疑  
05 問。是以，本院無法自上開科學證據得出本案有被告涉嫌乘  
06 機性交罪之客觀構成要件「性交」之事實，遑論是否是趁甲  
07 女處於不能或不知抗拒狀態一節，只有甲女單一指述，更難  
08 認被告主觀上有乘機性交之故意，至公訴人所舉被告與崔○  
09 ○等人之對話紀錄，只是事後各方各自陳述自己的意見，無  
10 法證明被告有乘機性交之行為，以上均無足作為不利被告之  
11 認定。

12 七、綜上所述，本案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乘機性交罪嫌，所提出之  
13 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，於訴訟上之證明，尚未達到通常一  
14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依「罪  
15 證有疑，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揆  
16 諸前揭說明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 
17 知。

1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、第306條，判決  
19 如主文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23 法官 曾耀緯

24 法官 楊麗文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2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2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29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31 書記官 林欣緣